

EHS 简报 - 2021 年 VOL. 5

目录	
本期导读	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	
<u>知</u> 等 12 条	
EHS 热点	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	
<u>知</u>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u>的通知</u>	
政策解读	5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高耗能、	
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相关资讯	7
——省应急厅部署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我省强力推进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事件聚焦	8
——历史上五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9
—— <u>关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一些疑问的解答</u> 等6条	
本月新法	13



本期导读

1、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5-20)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根本",筑牢安全底线,铁腕治理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应急管理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制定方案如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5-25)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规定,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u>3、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u> 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6-02)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编制思路、管理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4、省应急厅部署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来源: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发布日期: 2021-05-26)

5月25日,省应急厅召开视频会议,对全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省应急 厅副厅长沈仲一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苏煤监局二级巡视员马成荣主持会议。

5、我省强力推进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来源: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发布日期: 2021-05-19)

5月18日,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召开部署会,强力推进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1年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瞄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罐区和储存仓库,确保6月底前,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自查率、重大危险源覆盖率、交叉检查率、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率4个100%,盯紧盯牢问题隐患整改。



6、历史上五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五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 7、关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一些疑问的解答
- 8、关于环境风险物质的判定的回复
- 9、关于事故应急池建设方式及容积计算问题的回复
- 10、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采样频次问题咨询的回复
- 11、关于电镀镀铬是否对铬酸雾申请总量的回复
- 12、关于排污许可的问答

EHS 热点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1-05-20)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根本",筑牢安全底线,铁腕治理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应急管理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整治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整治重点内容

围绕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等3个层面开展专项整治。

- (一) 安全评价机构层面。
- 1.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 2.是否具备并保持1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
- 3.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 4.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
- 5.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 6.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 7.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
- 8.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



- 9.是否存在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 10.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持假证上岗的现象。
- 11.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 (二) 生产经营单位层面。
- 1.是否利用甲方地位,采取利诱、拒付技术服务费、合同约定等手段,要求或者默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
 - 2.是否存在向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况。
 - 3.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意见等,是否及时落实到位。
 - 4.是否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
 - (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监管部门)及其下级监管部门层面。
 - 1.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的资质条件和程序审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情况。
- 2.是否存在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机构准 入障碍的情况。
 - 3.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而将资质认可权层层下放,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 4.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企业接受特定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
- 5.是否存在干涉安全评价活动及报告结论,要求企业提交结论为"合格"或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情况。
- 6.省级监管部门是否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务院"双随机、 一公开"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数量满足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的序时进度。

7.在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是否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对利用虚假评价报告取得相关许可、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进行了处理。

二、时间安排

从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分六个阶段进行。

- (一) 动员部署(5月)。
- (二)自查自改(5月至6月)。



- (三)集中检查(7月至9月)。
- (四)督导互查(10月)。
- (五)验收评估(11月)。
- (六)总结提升(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5-25)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预计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按分工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

二、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严格环境准入、推动源头减量化。

三、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五、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强化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提升市域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六、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健全财政金融政策、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七、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八、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完善配套法规制度、提升基础研究能力。

九、保障措施

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大督察力度、加强教育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 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6-02)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编制思路、管理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 "十四五"之初,部分地区上马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称"两高")项目抬头,影响碳达峰目标实现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源头防控是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治本之策。

问:《指导意见》的编制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环评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对这些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管理要求。

二是严格环境准入。宏观层面,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中观层面,对涉"两高"行业的综合性规划、工业和能源等专项规划、产业园区规划,提出了严格审查的具体要求。项目层面,从严格环评审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方面明确了有关要求。

三是强化监管执法。当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基础上,我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和监管执法,逐步推进以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的环境监管体系流程再造,推动形成公平规范的环境执法守法秩序。



问:请问《指导意见》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立足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督执法、督察问责"六位一体" 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引导"两高"项目低碳绿色转型发展。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具体从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两个部分提出要求。二是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具体从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合理划分事权三个部分提出要求。三是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具体从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三个部分提出要求。四是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具体从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两个部分提出要求。五是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具体从建立管理台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三个部分提出要求。同时,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问:《指导意见》在强化"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有哪些举措?

答:指导意见》对强化"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提出了三条要求:一是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强调了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二是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区域削减是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和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措施。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措施腾出足够环境容量。三是合理划分地方环评审批事权。针对"放管服"背景下有些地方层层下放审批权限、基层接不住管不好的问题,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

问:《指导意见》在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构建"企业自证守法、政府依证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指导意见》提出:一是做好核发审查,要求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二是加强执行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三是督促整改落实,对持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四是健全监管机制,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了重点核查内容。五



是严查违法行为,要求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问:《指导意见》在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方面是如何考虑的?

答: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具有同根、同源、同过程的特点。我部今年年初印发的《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已提出碳排放纳入环评体系的总体考虑。

《指导意见》提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 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鼓 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问:《指导意见》在保障政策落地见效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一是建立管理台账。对于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台账并定期调度进展情况。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在建和已经投产的"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记入管理台账。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强调了企业、审批及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责任。

相关资讯

省应急厅部署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来源: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发布日期: 2021-05-26)

5月25日,省应急厅召开视频会议,对全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我省目前共有各类安全评价机构38家,经过去年一年的集中整治,机构监管得到明显加强,服务质量有了新的提高。为切实加强对本轮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应急厅专门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厅长宋乐伟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敢于动真碰硬,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级监管部门要聚焦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以"两虚假""两出借"为重点,对2019年5月1日以来的法定评价报告和现有安全评价机构进行"两个全覆盖"排查,延伸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

会议强调,专项整治期间,发现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一律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发现不具备资质条件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一律注销其资质证书;发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虚假报告取得



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审批、验收、备案的部门一律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实现整治一批、震慑一批、吊销一批、提升一批,全面净化我省安全评价市场。

我省强力推进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来源: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发布日期: 2021-05-19)

5月18日,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召开部署会,强力推进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1年第一次专项 检查督导工作,瞄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罐区和储存仓库,确保6月底前,实 现重大危险源企业自查率、重大危险源覆盖率、交叉检查率、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率4个100%,盯紧盯牢问题 隐患整改。

本轮专项检查督导重点聚焦企业安全生产、消防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三年行动整治任务进展以及隐患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情况,共计4个方面17项重点内容。按照企业先行自查出清单、市级联合检查督导组对照检查、省级督导调度的步骤进行,旨在有力有序推动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更大成效,充分发挥"消地联合"监管效能,精准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

事件聚焦

历史上五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4-29)

一、2021年四月发生的典型事故

2021年4月21日下午2时30分左右,黑龙江省安达市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4名工人在停产检修苄草丹生产车间制气釜时先后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另6人在实施救援时出现中毒反应。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二、历史上五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精细化工

中石化上海赛科公司"5•12"闪爆事故

2018年5月12日,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苯罐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发生闪爆事故,造成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上海埃金科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6名现场作业人员死亡。事故直接原因是:

75-TK-0201 内浮顶储罐的浮盘铝合金浮箱组件有内漏积液(苯),在拆除浮箱过程中,浮箱内的苯外泄在储罐底板上且未被及时清理。由于苯易挥发且储罐内封闭环境无有效通风,易燃的苯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环境,局部浓度达到爆炸极限。罐内作业人员拆除浮箱过程中,使用的非防爆工具及作业过程可能产



生的点火能量,遇混合气体发生爆燃,燃烧产生的高温又将其他铝合金浮箱熔融,使浮箱内积存的苯外泄造成短时间持续燃烧。

(二)精细化工

江苏省宝应县曙光助剂厂"5•29"爆炸事故

2014年5月29日,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曙光助剂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事发时,该厂当班工人正将甲基邻苯二胺(粗品)投入夹套式真空蒸馏釜进行生产。由于甲基邻苯二胺(粗品)含有的杂质在蒸馏过程中浓度逐渐升高,在一定的温度和空气进入釜内的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引起爆炸。

(三) 有机化工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 "5·11" 爆炸事故

2007年5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TDI车间硝化装置发生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80人受伤,其中14人重伤,厂区内供电系统严重损坏,附近村庄几千名群众疏散转移。事故的直接原因是:TDI车间一硝化系统在处理系统异常时,酸置换操作使系统硝酸过量,甲苯投料后,导致一硝化系统发生过硝化反应,生成本应在二硝化系统生成的二硝基甲苯和不应产生的三硝基甲苯(TNT)。因一硝化静态分离器内无降温功能,过硝化反应放出大量的热无法移出,静态分离器温度升高后,失去正常的分离作用,有机相和无机相发生混料。混料流入一硝基甲苯储槽和废酸储罐并继续反应,一硝化静态分离器和一硝基甲苯储槽温度快速上升,硝化物在高温下发生爆炸,并引发甲苯储罐起火爆炸。

(四) 无机化工

山西晋城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6"中毒事故

2015年5月16日,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中毒事故,造成8人死亡,6人受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人在处置冷却池内二硫化碳冷却管线泄漏时,在未办理受限空间作业票、未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操作人员进入冷却池内实施维修,导致中毒晕倒(焦炭与硫磺反应生成二硫化碳气体,副产硫化氢,两者在冷却池冷凝过程中同时存在),其他人员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互动交流

关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一些疑问的解答

(来源: 部长信箱; 发布日期: 2021-05-24)



来信: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330页无组织排放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我的理解是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就行(尚未开封使用),不需要再放置在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需要放置在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的应是含VOCs物料的空容器或包装袋,不知理解是否正确?

回复: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 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因此,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工业涂装行业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就您所提到的"未开封使用的 VOCs 物料",可存储在密闭容器后,再置于上述提及的室内或专用场地。另外,A、B级企业 VOCs 物料废包装 物等应放置在密闭负压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关于环境风险物质的判定的回复

(来源: 部长信箱; 发布日期: 2021-05-24)

来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未列出的物质(经判定也不属于第八部分),是 否可认定其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例如金属钠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不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叔丁醇为易燃物,也不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中

回复:有毒有害化学品种类多、数量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环境风险物质清单依据 我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美国环保局《化学品事故防范法规》、我国历史环境事件中出现的 污染物名录、欧盟《塞维索指令》等提出,第八部分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等分类 给出了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对于不在附录 A 中的化学品,可不识别为环境风险物质。需要说明的是,随 着研究和认识的深入,物质清单应不断补充、完善和动态更新。企业可根据自身涉及的化学品及可能的突 发环境事件情形,补充和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

关于事故应急池建设方式及容积计算问题的回复

(来源: 部长信箱; 发布日期: 2021-05-24)

来信:对使用到化学品的工贸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时,各地专家对事故应急池的建设方式和容积计算存在不同的意见,如有些专家认为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剩余容积可以用作事故应急池使用,但有些专家不认可。另外在事故应急池容积的计算上,有些专家认为可以利用企业内的雨水管网、生产车间(在车



间出入口设置漫坡形成收集空间)收集部分事故废水,因而在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时作为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计算,最终得出不需建设事故应急池或事故应急池建设容积较小的结论。由于目前已有的关于事故应急池计算的技术文件中并未对事故应急池建设方式及事故废水收纳方式(是否可以兼用还是只能专用)予以明确,各地环保部门的标准也不一样。请问是否可以给个具体的指导意见?

回复:目前,涉及到事故应急池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等。实践中,有的企业在事故发生后,利用围堰、防火堤、排水设施等暂存事故废水,有效控制了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企业可参考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和计算公式,结合自身特点,设计、建设、管理事故应急池。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事故应急池有要求时,应按相关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有关规定,事故应急池宜采取地下式,使事故废水重力流排入。关于事故应急池是否可以兼用,目前尚无明确规定,企业可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结合自身实际,规范使用和管理。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采样频次问题咨询的回复

(来源: 部长信箱; 发布日期: 2021-05-24)

来信: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3.1.4 取样与监测"部分规定: "4.1.4.2 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1、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方法问题的解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 号)中规定:环保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环保工作人员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依据。基层在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这种情况: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异常,随即对其出口水水质进行即时采样,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超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未按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采样,即采集 24小时混合样而对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不予认可,导致以超标处罚无法实现。为此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应该怎么做?



回复:《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方法问题的解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 号),规定: "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限值等是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的技术依据,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均不得违反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以上部令和公告现行有效。

关于电镀镀铬是否对铬酸雾申请总量的回复

(来源: 部长信箱; 发布日期: 2021-05-24)

来信: 电镀为重金属行业, 镀铬废气排放铬酸雾, 请问, 铬酸雾是否需要申请废气中铬的总量?

回复: 电镀废气中铬酸雾所占比例较小,铬酸雾经净化处理后排放的铬浓度很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HJ855—2017)中未要求电镀工业排污单位明确废气中总铬或六价铬的许可排放量。电镀废气中的铬酸雾也未纳入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目前无需申请铬的总量。

关于排污许可的问答

(来源: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1-05-17)

问: 什么是排污许可证?

什么是排污许可制?

排污许可制度体系框架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哪些排污单位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许可证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是多久?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zxft/202105/656e363840064621be24a828311f9aca.shtml

EHS NEWSLETTER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环综合〔2021〕43 号	2021-05-24	2021-05-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1〕47号	2021-05-25	2021-05-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公告 2021年 第21号	2021-05-17	2021-05-1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 号	2021-05-31	2021-05-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	环办厅函〔2021〕214号	2021-05-18	2021-05-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办法》的通知	中生环督办〔2021〕1号	2021-05-10	2021-05-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一图读懂《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6-02	2021-06-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 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6-02	2021-06-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综合司相关负责人就《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5-28	2021-05-28
	来信选登	关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一些疑问的解答	部长信箱	2021-05-24	2021-05-24
	来信选登	关于环境风险物质的判定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5-24	2021-05-24
	来信选登	关于事故应急池建设方式及容积计算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5-24	2021-05-24
	来信选登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采样频次问题咨询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5-24	2021-05-24
	来信选登	关于电镀镀铬是否对铬酸雾申请总量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5-24	2021-05-24
	来信选登	<u>关于排污许可的问答</u>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17	2021-05-17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 2020》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2021-05-28	2021-05-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颁布《建立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医政医管局	2021-05-21	2021-05-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解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_	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1-05-14	2021-05-14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核安全导则《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安全》的通知	国核安发〔2021〕119号	2021-05-24	2021-05-24

EHS NEWSLETTER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核安全导则《铀转化和铀浓缩设施的安全》的通知	国核安发〔2021〕121 号	2021-05-28	2021-05-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核安全导则《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安全》的通知	国核安发〔2021〕119号	2021-05-24	2021-05-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调配管理要求(2021年修订)》的通知	国核安函〔2021〕63 号	2021-06-02	2021-06-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应急厅〔2021〕38号	2021-05-20	2021-05-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u>关于公开征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u>	应急管理部	2021-06-02	2021-06-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u>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u>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2021-05-26	2021-05-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应急〔2021〕31 号	2021-05-13	2021-05-13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厅部署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科技和信息化处	2021-05-26	2021-05-26
	地方规范性文件	我省强力推进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新闻宣传处	2021-05-19	2021-05-19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重大隐患 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全监察处	2021-05-31	2021-05-31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应急〔2021〕18 号	2021-05-31	2021-05-31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应急〔2021〕16号	2021-05-28	2021-05-28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苏州市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应急〔2021〕168 号	2021-05-31	2021-05-3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第三批)》 的通知的通知	苏安办〔2021〕68 号	2021-05-19	2021-05-19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 | 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中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 | 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